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上字第22號

上　訴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被上訴　人　洪欣奇
　　劉彩綉
　　賴艾莛
　　吳睿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勞訴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主要業務為中藥材批發、加工及買賣，被上訴人乙○○自民國98年4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廠長，被上訴人丙○○自102年1月3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現場作業人員，被上訴人丁○○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現場包裝人員，被上訴人甲○○自107年6月28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倉管人員，上訴人於107年11月起遲延給付薪資，因上訴人未事先與伊等溝通，未經伊等同意即未給付薪資，已違反兩造之勞動契約約定，且上訴人違反雇主應提繳退休金之規定，致伊等之勞工權益受損，伊等均工作至108年1月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1項第5、6款規定不經預告，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兩造之勞動契約已終止；被上訴人乙○○工作年資9年9月7日，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00000元，故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254,123元；被上訴人丙○○工作年資6年0月5日，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00000元，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73,02

4元；被上訴人丁○○工作年資5月7日，因未滿6個月，平均工資00000元，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5,267元；被上訴人甲○○工作年資6月11日，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00000元，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7,264元，伊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當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餘請求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不再論述）。

二、上訴人辯以：其於事發當時，曾明確向斗六市○○路○○號廠員工表達將轉址至斗六市○○○路○○號進行遷廠、重組，也明確表達尚有廠區物料藥材必須生產，且於與員工進行8場的說明會當中，曾於會後單獨與被上訴人乙○○坐談，當時乙○○表示不得錄音錄影，顯然當時已有離開公司之意圖；而廠區員工如對公司有異議，正常情況當為少數或部分員工之意見，若變相為幾乎整廠員工同時舉事，不無可能被有管理權之人煽動所致；其無意資遣員工，自107年12月6日起，對積欠員工之薪資均依承諾補發，已盡應盡之努力責任，於公司危機之下，不應僅因勞方資方協商過程出現瑕疵，即要其承擔少數提告者所要求的沉重負擔，致拖垮公司重生之機，原審就關於資遣費之給付為其敗訴之判決，尚有不當，為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敗訴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已告確定，不再論述）。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主要業務為中藥材批發、加工及買賣，被上訴人乙○○自98年4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廠長、被上訴人丙○○自

102年1月3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現場作業人員、被上訴人丁○○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現場包裝人員、被上訴人甲○○自107年6月28日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倉管人員。

2.被上訴人乙○○於上訴人投保之勞工保險於00年0月0日生效，上訴人於107年9月至11月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3.被上訴人丙○○於上訴人投保之勞工保險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上訴人於107年9月至11月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4.被上訴人丁○○於上訴人投保之勞工保險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上訴人於107年9月至11月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5.被上訴人甲○○於上訴人投保之勞工保險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上訴人於107年9月至11月未提撥勞工退休金。

6.上訴人於107年11月起，有遲延給付薪資之情形，被上訴人等向雲林縣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07年12月25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於被上訴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後，陸續補發薪資予被上訴人等。

7.被上訴人等人均工作至108年1月7日，而被上訴人等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8.若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08年1月7日終止，且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則兩造同意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資遣費分別為：乙○○254,123元、丙○○73,024元、丁○○5,267元、甲○○7,264元。

㈡爭執之事項：

1.被上訴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主張勞動契約於108年1月7日終止，是否有理？

2.被上訴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給付如不爭執事項8.所示之資遣費，是否有理？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於107年9月至11月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

休金，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2.-5.），堪以認定；又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於107年11月起開始遲延給付被上訴人等之薪資一情，亦據被上訴人提出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存摺明細各4份為證（本院卷第173頁-189頁），且上訴人坦承員工薪資應於每月5日匯入員工帳戶，並坦承就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薪資均有遲付情形（本院卷第80頁-81頁、84頁、85頁），並經本院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調取被上訴人等之交易明細，經合作金庫檢附被上訴人之交易明細附卷供參（本院卷第201頁-217頁）；而被上訴人等因上訴人遲延給付薪資，於107年12月1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有雲林縣政府108年12月20日府勞資二字第1080125683號函所附兩造勞資爭議調解相關資料附卷供參（本院卷第127頁-168頁），以此，上訴人就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之薪資有遲延給付情事，亦可認定；上訴人雖主張其曾佈達薪資會有遲付之情形，且於12月6日有向全體員工佈達如果有困難可以提出等語，並據提出簽收單4紙、錄影光碟4份為憑（本院卷第223頁、225頁、本院卷證件存置袋），惟前開簽收單內僅記載姓名及薪資給付方式，並無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延付薪資之記載，且上訴人坦承未請員工簽立同意書、未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同意，而是告訴被上訴人等日後公司之做法（本院卷第81頁、82頁），以此，尚難依簽收單所載，認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延付薪資；又上訴人雖提出錄影光碟4份為證，然上訴人坦承該錄影光碟僅係其在八廠佈達之內容，則上訴人縱公開向員工告知薪資將會遲延，亦不得認定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延後給付薪資，此由上訴人於107年12月6日向員工佈達延付薪資，被上訴人旋於107年12月1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即見被上訴人並未同意延後給付薪資，故不得僅因上訴人片面宣示延付薪資而解免上訴人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責任；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法提繳退休金、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均可認定。

㈡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107年11月、12月、108年1月均有遲延給付薪資之情事，已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要件；另上訴人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亦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違反勞工法令之要件；而被上訴人等均工作至108年1月7日，並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7.），加以兩造就本件勞動契約終止日期為108年1月7日，亦予是認（本院卷第230頁），則被上訴人等主張伊等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有據。

㈢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既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自有理由；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兩造之勞動契約若於108年1月7日終止，且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則同意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資遣費分別為：乙○○254,123元、丙○○73,024元、丁○○5,267元、甲○○7,264元，已不爭執（不爭執事項8.），茲兩造之勞動契約既經被上訴人依勞動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其終止日為108年1月7日，且被上訴人依法得請求資遣費，已見前述，則被上訴人乙○○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254,123元、丙○○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73,024元、丁○○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5,267元、及甲○○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7,264元，自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乙○○資遣費254,123元、給付丙○○資遣費73,024元、給付丁○○資遣費5,267元、給付甲○○資遣費7,26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榮宏

法　官　陳春長

法　官　林富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劉紀君